

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邵建罚决字〔2024〕第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（单位）：湖南弘信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邵东分公司
法 人 代 表（实际控制人）：肖书勤、付立新、肖成宇
地址：邵东市大禾塘街道福星御景城湖南弘信力工程科技有
限公司邵东分公司

你（单位）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盖 CMA 及检测专用章；检测室仪器未校准；原始记录、委托单、检测报告等未统一编号管理，涉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你（单位）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盖 CMA 及检测专用章；检测室仪器未校准；原始记录、委托单、检测报告等未统一编号管理，违反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法定代表人（实际控制人）肖成宇、付立新 的询问笔录各 1 份，证明上述违法事实。

证据二：现场违法照片 5 张，证明上述违法事实。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以



及听证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；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、第六项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 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——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”（账号 43001540065052500525）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肖华春 联系地址：邵东市建设中路 11 号

联系电话：0739—2721331 邮政编码：422800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

